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林国庆，男，199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(2017)闽06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以(2018)闽刑终1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。2018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2刑更10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 2021年3月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9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一次违规扣分，系记过处罚。经过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至提请减刑前未再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436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436.5分，表扬6次，不予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3894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5月24日，经调查证实存在购买藏匿烟丝和制作香烟行为，依据第五十六条第11项之规定，扣200分，系记过处罚。

该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且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，本轮考核期内有一次记过处罚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庆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国庆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